

公司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0011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余英武
电话	0472-2207799 0472-2207525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90,953,887.69	26,883,450,803.87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9,983,212.78	11,194,980,569.94	8.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20,305,695.72	9,848,143,192.76	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805,936.89	339,008,536.57	5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7,416,393.50	289,532,094.64	5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96,105.46	164,291,601.51	44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4	2.52	增加15.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1	0.0938	50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31	0.0938	500.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4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1,089,921,219	0	质押	297,000,000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8.92	323,940,000	0	托管	323,940,000
嘉鑫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3	215,529,0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9	97,721,827	0	无	0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8,000,000	0	无	0
翟焯	境内自然人	0.40	14,551,000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313,28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156,263	0	无	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0,000	0	无	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24	8,805,44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前十名股东中，“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其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2020 年，包钢（集团）公司按照可交换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 32394 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转入该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较前期未发生变动，仍为 1,413,861,219 股，持股比例为 38.9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p> <p>3. 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北方 01	14303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19.90	5.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北方 02	143303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16.00	5.1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北方 01	16323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00	3.2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北方稀土 MTN001	102000186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5.00	3.5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北方稀土 MTN002	10200138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3.00	4.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	46.83	45.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1	4.4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经公司与包钢股份协商，稀土精矿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不含税 16269 元/吨（干量，REO=51%），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319 元/吨（干量），稀土精矿 2021 年交易总量不超过 18 万吨（干量，折 REO=50%），2021 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合计 10,26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0,260 万元。具

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报告其他内容。